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 [2021]8号），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李天瑞

副组长：邢焕来、肖静

组员：杨燕、龚勋、滕飞、吴晓、王淑营、李崇寿、邱小平、彭博、赵宏宇

监督员：肖静、宋方婷、张皓、李君

秘书：彭黎明、李裕

第二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邢焕来、肖静

组员：杨燕、龚勋、滕飞、王淑营、李崇寿、赵宏宇、邱小平、彭博、何滨

第二章 推免生推荐条件

第三条 推免生除了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的推免条件之外，还需满足学院科研能力的相关要求（需满足以下一个条件）：

1.参加学院专业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并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2.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SRTP）并顺利结题；

3.参加个性化实验项目或重点实验室项目并顺利结题。

第三章 推免工作流程

第四条 学院推免工作流程以当年学校及学院通知为准。

第四章 综合测评成绩

第五条 坚持科学遴选，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

（一）学业成绩

采用本科前三学年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的平均成绩。

1.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

2.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3.学生在合作学校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不列入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二）综合评议加分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议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2）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篡改或伪造各类学术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或其他学业经历、荣誉证书等不诚信行为的；

（3）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4）取得推免指标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5）应届毕业生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的。

第七条 本办法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第八条 如对推免相关工作及公示结果有异议，学生本人通过书面实名形式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不接受匿名反映。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开会审核反映材料，并将结果告知申述者。

申诉接收人：彭黎明、李裕

申诉接收地点：X31535

联系电话：028-66368236、028-66368233

附件：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附件：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制订此学院加分细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要对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规定的加分标准确定加分。最终加分结果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和学校通过为准。

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5 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

一、学科竞赛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 类学科竞赛（见附录 1）	国家级	5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见附录 2）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 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注: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 方可认定加分。
2. 团队成员顺序根据参与人获奖顺序确定, 认定遵循“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若获奖证书尚未颁发, 必须有权威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
3.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4. 竞赛加分由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二、科研成果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 1 分/项
课外科研训练	不超过 0.15 分/项

注:

(一) 科研论文相关要求

1. 要求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 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不加分。
2.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3. 科研论文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二) 专利相关要求

1.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专利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三）课外科研训练

课外科研训练须与本专业相关，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优”结题 0.15 分/项；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优”结题 0.075 分/项。

三、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

根据西交校 [2021]8 号文件，文体、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按照相应的加分标准，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一）文体竞赛加分规则

竞赛类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0.5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4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一等奖	0.15
校级二等奖	0.1
校级三等奖	0.05

注：

1. 参加文体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2. 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若获奖证书尚未颁发，必须有权威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

3. 文体类特长生在特长类项目中获得全省、片区性竞赛及以上方可按相应标准进行加分。

（二）社会工作加分规则

社会工作加分=0.5 分*层次系数*考核系数*时间系数

层次系数和考核系数详见附录。任职时间满一学年的，时间系数为 1；任职时间满半学年（一学期），时间系数为 0.5。社会工作加分考核时间系数累计不超过 1，即取一学年考核得分或者两个一学期的社会工作考核得分较高的加分。

附录： 层次系数和考核系数参考附录

任职类别	层次系数	考核系数
助理辅导员（班导生）、辅导员助理、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校社团联合会，校、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会)、科创中心、新媒体中心、青年发展中心、园区管理中心等学生组织主席团	1	优：1 良：0.8 合格：0.6

成员。		
党支部的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校社团联合会，校、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会)、科创中心、新媒体中心、园区管理中心等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副部长，青年发展中心下设各组织（队）负责人（含副职）、学校各学生社团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团支部书记，校辩论队队长，各校企俱乐部主席、副主席。	0.8	优：1 良：0.8 合格：0.6
班团其他干部、校级传媒组织骨干记者，学校各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各校企俱乐部部长、副部长。	0.6	优：1 良：0.8 合格：0.6

注：

1. 可以认定为“优”的情形：任职期间获得校级表彰(校级表彰：优秀学生干部、明诚奖、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等)；经班级认可，所在班级该学年获得“忠忱班级体”、校级先进班集体、校级特色班集体及以上荣誉；经班级认可，所在团支部该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示范团支部)。

2. 除认定为“优”的情形外，其他任职期间的任职层次考核系数以学生组织证明为准，证明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任职岗位，任职层次，任职时间和考核结果(优、良、合格、不合格)，证明应指导老师签字，管理单位盖章；被认定为勤工助学岗位的辅导员助理不在上述加分之列。

3. 新成立的学生组织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讨论决定。

4. 茅班学生在唐臣书院任职的，参考以上附录予以认定。

四、外语能力类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的加 0.5 分。

五、其他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 分

（一）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二）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三）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综合评议加分由学生本人依照此加分细则通过教务网申请，由学院负责组成 2026 届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学

院网上公示。

学生申请材料必须真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章程》、《本科生管理规章制度汇编》等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以上内容解释权由学院授权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决定。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

附录 1: 西南交通大学 A 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当年教务处发布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A 类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CURC)	国家级、省级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省级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3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3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5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省级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 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4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省级
4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48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国家级、省级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国家级、省级
50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省级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5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54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5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5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57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58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59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省级

备注：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 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并获奖项目，按竞赛国家一等奖认定；
3. 参加竞赛获奖的团队，根据获奖顺序，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附录 2: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相关学科竞赛目录 (新增竞赛加分标准以当年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定为准)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北美建模联赛 (O、F 奖按一等, M 奖按二等, H 奖按三等)	全国性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2	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邀请赛	全省、片区性赛
3	四川省大学生通信全网建设技术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4	四川省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	全省、片区性赛
5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销售精英挑战赛、网络技术大赛	全省、片区性赛
6	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	全省、片区性赛
7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8	电子科技大学程序设计竞赛暨西南地区邀请赛	全省、片区性赛
9	数据可视分析挑战赛	校级
10	扬华素质网建设技能大赛	校级
1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四川赛区)	校级
12	四川大学程序设计竞赛暨西南地区邀请赛	校级
13	五一数学建模联赛	校级
14	重庆市程序设计竞赛	校级
15	“交大设计院杯”结构设计竞赛	校级
16	西南交通大学“萌芽杯”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
17	西南交通大学“实践杯”机器人大赛	校级
18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ACM 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19	西南交通大学“中力超越杯”机械产品创新设计大赛	校级
20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校级
21	西南交通大学 ACM 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22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第三届“萌芽计划”科创训练计划	校级
23	西南交通大学电子设计竞赛	校级
24	西南交通大学光电设计竞赛	校级
25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科技大赛	校级
26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竞赛(非数学类)	校级
27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数学建模比赛	校级
28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	校级

